兰州大学课程线上化建设实施方案

校教 [2020] 56 号

为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拓展学生学习空间、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深化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提升授课质量和教学效果。根据《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兰州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校教[2019]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遵循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课程标准,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加快课程线上化建设,为学生搭建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自主性、个性化学习的空间,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讨论式学习、自主式学习和合作型学习。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增进课堂高效互动,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促进学生由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融合线上线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学业的全过程管理,激发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实现课堂教学内容重构和教学模式的变革。到2022年5月,必修课、限选课、通识核心课等课程全面完成课程资源线上化建设。

二、建设内容

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完成课程教学资源线上化建设,完善课程线上化动态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超星一平三端、学习通)完成教学资源线上化建设,逐步

实现课堂教学内容重构和教学模式的变革。

- (一)组建一支队伍。以课程教学团队或课程组为依托,建立一支人员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并且稳定的教学支撑和保障队伍,负责课程内容的组织与设计、课程资源的建设、更新与完善,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研讨及教学改革,组织实施师生、生生线上研讨与交流等工作。团队成员应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和助教,在完善教学团队建设的基础上,主动吸纳青年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补充在线助教队伍,持续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
- (二)构建一个空间。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供学生自主学习的课程学习空间,空间应包含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课件、参考书目、文献资料、辅助教学视频等课程教学资源,鼓励教师拍摄并上传课程教学视频。
- (三)畅通一条渠道。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畅通师生、生生交流互动的渠道,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开展线上答疑和研讨等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线上讨论与交流。
- (四) 完善一个体系。借助网络教学平台推动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有机结合,构建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导向的学业评价体系。在终结性考核等必要的线下考核基础上,充分利用线上考勤、在线学习、在线测试、在线答疑和讨论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与考核,形成科学的学业评价体系,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 (五)推动一场变革。将课程资源线上化建设工作的成果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

手段引导学生开展线上自主学习,逐步实现课堂教学内容重构和教学模式的变革,积极推进翻转式、研讨式、案例式、 互动式等课堂教学新模式,构建开放、互动、灵活、多样的 课堂形态,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实施步骤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课程线上化建设采取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突出重点、分批分步建设的办法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原则上与线上化建设同步进行,在线上化建设完成后的第一个教学周期须有实质性进展。

(一)建设阶段(2020年7月-2022年5月)。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按照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相关模块的要求,建设和完善线上教学资源。

前期学校立项建设的 86 个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团队所承担的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列入课程, 2019 年和 2020 年申报国家、省级一流课程的课程以及学校立项建设的教学改革示范课程,于 2020 年底完成课程线上化建设。

公共基础课、专业大类基础课、通识核心课于 2021 年 7 月前完成课程线上化建设。

专业核心课、专业限选课于2022年5月前完成课程线上化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主讲的课程须在三年内完成全部课程教学视频的拍摄和上传。

鼓励其他课程积极按照线上化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同时鼓励具备建设条件的课程尽快完成课程线上化建设后主动申请验收。

教务处将定期举办网络教学平台应用和课程线上化建

设培训工作,提升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课程开发、教学改革和网络教学应用能力与建设水平。已进行线上化建设的课程,按照建设内容的要求完善课程资源。尚未进行线上化建设的课程应严格按照建设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线上化长效机制。

- (二)验收阶段(2021年1月-2022年8月)。各教学单位组织包括学院教指委委员在内的专家团队对完成线上化建设的课程进行验收审查。审查教学团队组建、课程资源线上空间搭建、师生线上互动交流和过程性考核机制等建设情况,评估建设效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课程团队及时进行整改。验收通过后的课程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课程线上化运行机制进行全面考核,对备案的课程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反馈,考核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课程线上化建设质量的主要反映,与课程线上化建设完成情况一同作为绩效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运行阶段。各课程根据建设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分批次完成课程线上化建设,在完成建设并验收通过后的下一个教学周期内正式运行。课程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建设的过程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和教学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责任分工

通过校院系三级管理体系保障课程线上化建设的顺利 开展,课程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团队完成课程线上 化建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每门课程的具体指导和落实,教

学单位负责条件保障和质量监控,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技术支持和绩效考核。

- 1. 课程团队与授课教师。要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生的评价和反馈,保证课程发布和运行秩序,确保课程线上化建设质量。
- 2. 基层教学组织。各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线上化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督促本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 3.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课程线上化建设的规划、设计、 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确保课程线上化有序开展。
- 4. 教务处。负责教师线上化课程建设培训,开展线上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和认定,检查教学单位课程线上化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网络教学平台的平稳运行。

(二)条件保障

- 1. 为确保课程线上化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将线上教学质量纳入教学单位目标考核任务。建设经费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支持。
- 2. 教务处会同各教学单位, 筛选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较好的课程进行试点, 评估课程线上化建设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参与建设并付诸教学实践且达到一定条件的课程将作为教 务处认定的教学改革示范课程。
- 3. 对于课程线上化建设确有成效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学校将在一流课程申报、精品课程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的立项给予优先支持。
 - 4. 完成资源线上化建设并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下一次

开课时按对应课程总学时 1/2 工作量单独进行绩效奖励;在 线运行期间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在线交流、辅导答疑等教学 活动,根据平台记录给予工作量认定。

5. 学校设置常态化评奖评优,表彰奖励课程资源线上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且确实取得实效的课程。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的,列入学院目标任务考核负面清单,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奖项和项目。